106 年 9 月 14 日修訂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外銷食品英文證明作業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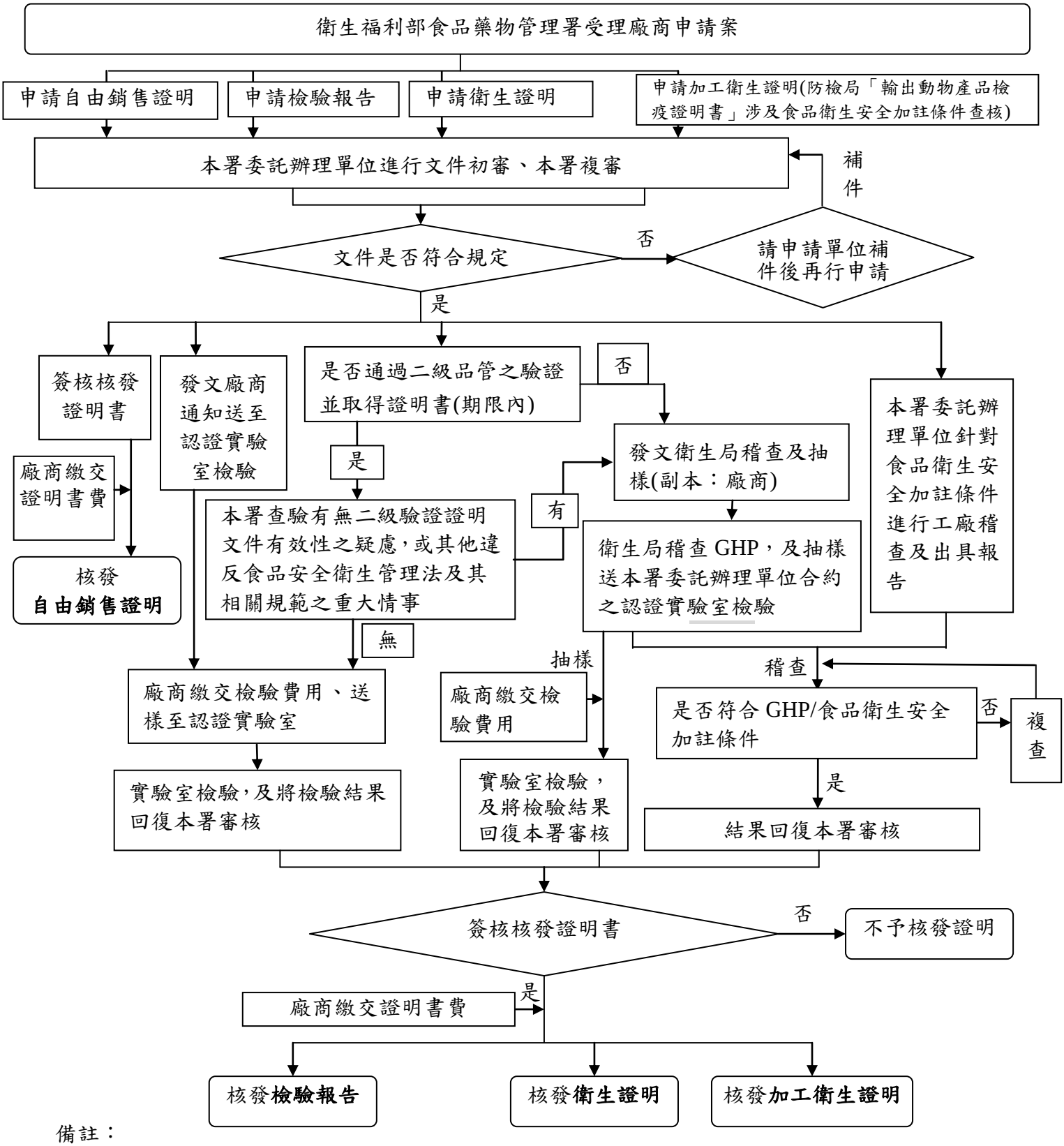

備註：

自由銷售證明：10 工作天(不包含業者補件、繳費時間)。

檢驗報告：25 工作天(不包含業者補件、送樣、繳費時間)。

衛生證明：需實地查核 39 工作天；不需實地查核 10 工作天(不包含業者補件、複查、繳費時間)。

加工衛生證明(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「輸出動物產品檢疫證明書」涉及食品衛生安全加註條件查核專用)：23 工作天(不包含業者補件、送樣、複查、繳費時間)。

※處理期間遇連續 3 日以上之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其期間順延。